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予以确认回复。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杨素英以及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金铭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王正华、王煜、张秀智、王炜、王志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若山、郑培敏、金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八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华，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 1981 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 年至今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 年创立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 1992 至 1993、1994 至 1995、1996 至 1997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 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王正华先生于 2018 年荣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等职务。王煜先生于 2021 年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上海市“第一届慈善奖”慈善楷模、“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秀智，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日本下关市立大学。曾先后担任日本能率协会综合研究所（JMAR）（中国）咨询顾问、主任；日本能率协会咨询公司（JMAC）（中国）企划室长、市场和企划部部长。2011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筹备室室长、社长、会长；春秋国旅日本地区总代表；春秋国旅副总裁。现任春秋国旅总裁、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会长。

王志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

李若山，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培敏，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

金铭，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予以确认回复。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决定提名徐国萍、唐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萍，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秋航空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唐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兴创监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财务总监、春秋航空监事。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1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5）人
14.01	王正华	√
14.02	王煜	√
14.03	张秀智	√
14.04	王炜	√
14.05	王志杰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李若山	√
15.02	郑培敏	√
15.03	金铭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徐国萍	√
16.02	唐芳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和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2、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1	春秋航空	2023/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公司收到信件并以电话确认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并以邮件回复确认或以电话确认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53088

电子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14.01	王正华	
14.02	王煜	
14.03	张秀智	
14.04	王炜	
14.05	王志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15.01	李若山	
15.02	郑培敏	
15.03	金铭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6.01	徐国萍	
16.02	唐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33、2023-035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伟杰	194,232,534	18.9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803,253	13.42
3	王坤晓	133,103,189	12.96
4	刘贞峰	109,353,535	10.6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955,689	2.6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1,794	1.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3,776	0.98
8	吴秀武	7,363,000	0.7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123,026	0.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0	0.6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803,253	19.98
2	孙伟杰	48,558,134	7.04
3	王坤晓	33,275,797	4.82
4	刘贞峰	27,338,384	3.9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955,689	3.9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1,794	1.8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3,776	1.46
8	吴秀武	7,363,000	1.0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123,026	1.0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0	1.01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7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7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103,449	32.83%	337,103,449	3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849,492	67.17%	683,599,492	66.57%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250,000	0.61%
四、股份总数	1,026,952,941	100.00%	1,026,952,941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7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103,449	32.83%	337,103,449	3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849,492	67.17%	686,099,492	66.81%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750,000	0.37%
四、股份总数	1,026,952,941	100.00%	1,026,952,94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 2,925,58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26,631.4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9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1.45%。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 25% 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33、2023-035 号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